

通办指南（十）

“离休、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”通办指南

事项类型	“全州通办、跨城通办、全省通办、跨省通办”服务事项
事项子类型	离休、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
咨询电话	州中心：0718-12329；直属营业部：8240630；恩施市办事处：8255948；利川市办事处：7261575；建始县办事处：3226527；巴东县办事处：4267112；宣恩县办事处：5835357；咸丰县办事处：6825224；来凤县办事处：6291120；鹤峰县办事处 5296303
线上“通办”平台	“手机公积金”APP
服务内容	缴存职工退休或离休后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
线下“通办”窗口	8 县市办事处、直属营业部
应用场景	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退休或离休后，单位已全部缴纳该职工住房公积金，可申请销户提取个人账户全部余额；单位未全部缴纳该职工住房公积金还需补缴的，可申请部分提取个人账户余额（保留账户余额 1000 元），待补缴完毕后再次办理销户提取。
办理时限	1 个工作日
办理材料	（一）住房公积金缴存地为恩施，在州外办理线上办理：申请人实名登录“手机公积金”APP，“零材料”办理。 （二）住房公积金缴存地为州外，在恩施办理

	<p>线上办理：申请人可通过缴存地公积金中心官方公布的渠道申请办理，具体所需材料以缴存地中心要求为准。</p>
办理流程	<p>（一）住房公积金缴存地为恩施，在州外办理 线上办理：实名登录“手机公积金”APP→业务办理→归集类业务（通办服务）→我要提取→离休、退休提取，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提交申请。</p> <p>（二）住房公积金缴存地为州外，在恩施办理 线上办理：申请人通过缴存地公积金中心官方公布的渠道按要求申请办理。</p>
申请条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缴存人达到退休年龄并已办理退休手续。 2. 缴存人（含配偶）有公积金贷款未结清的，不能办理该提取业务。 3. 缴存人有公积金抵押担保未解除的，不能办理提取业务。 4. 缴存单位已为该职工办理退休封存手续。 5. 缴存人在销户提取前应与所在单位核实公积金缴存情况，公积金未足额缴存的不能办理销户提取。
实施依据	<p>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35号）</p>
其他	<p>（一）职工申请办理离休、退休提取的，要与单位经办人确认住房公积金是否已全部缴纳。</p> <p>（二）职工已办理离休、退休销户提取的，不得再办理开户或进行补缴。</p> <p>（三）该业务办理的具体政策以业务规程和相关文件为准。</p>